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350.00	252.88	/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1,110.47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380.00	431.14	/
其他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04.00	130.44	/

（三）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虞仁荣	15,741.60	2021/7/27	2024/7/26	否
虞仁荣	11,200.00	2022/8/29	2025/8/3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2022/11/11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01	2022/12/5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51	2023/1/3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23/2/9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	2022/11/11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03	2022/12/5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19	2023/1/4	2027/11/1	否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2023/2/9	2027/11/1	否
合计	71,153.35	/	/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5.10	2,787.97
其中：职工薪酬	883.88	1,316.24
股份支付	-218.78	1,471.73

二、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事项涉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全部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上述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	0.03	117.38	252.88	0.03	/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70.00	25.00	284.27	1,110.47	28.60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20.00	25.00	26.36	431.14	28.09	/
其他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40.00	4.00	32.81	130.44	3.36	/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满栋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贾渊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城”）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韦城 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上海韦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韦城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宇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272.727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A 幢 1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豪通信”)约 48.44%的股权，兴豪通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兴豪通信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四、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二）上海韦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上海韦城承租公司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三）兴豪通信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兴豪通信提供业务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兴豪通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兴豪通信承租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 2024 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微显示”)、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4 年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3.8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豪威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豪威微显示	韦尔股份 100%	7.00	3.26%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5.00	2.33%
深圳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1.00	0.47%
京鸿志物流	韦尔股份 100%	4.00	1.86%
香港华清	韦尔股份 100%	4.00	1.86%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 100%	4.00	1.86%
上海豪威	韦尔股份 100%	15.00	6.99%
合计		40.00	18.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2023.12.31 净资产（万元）	2023 年 净利润（万元）
北京京鸿志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104,047.59	67,438.86	2,274.81
深圳京鸿志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976 号经营）。	4,000.00	34,261.70	10,481.06	112.94
京鸿志物流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92,193.22	11,277.15	119.6
韦尔香港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6,860.00（美金）1,100.00	200,651.50	-37,778.40	-9,646.99
香港华清	国际贸易	（港币）10,000.00	82,804.73	47,537.34	2,611.17
上海豪威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51,802.35	26,124.88	-13,914.15
豪威微显示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1,000.00	55,276.51	-491.39	-1,491.39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 / 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和 / 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3.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73,353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96)	2021/11/15-2022/11/14	59,573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97)	2022/11/17-2023/11/14	127,378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59)	2022/5/9-2023/4/21	848,170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60)	2023/5/8-2024/4/21	954,505
合计	/	1,989,626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81）	2021/11/1-2022/10/20	1,374,515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82）	2022/10/26-2023/10/20	2,901,187
合计	/	4,275,702

（三）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54）	2022/9/23-2023/9/15	4,073,252
合计	/	4,073,252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拟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 10,338,58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行权有效期已结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8、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1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